罪犯施晋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3号

　　罪犯施晋平，男，1987年9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7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施晋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其法定代理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80000元，并对同案附带民事赔偿89492.4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晋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施晋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

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7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2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5月15日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479号对其裁定不予减刑；2014年8月20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8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8月24日(2016)闽08刑更39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1月23日(2018)闽08刑更42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施晋平于2005年9月8日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施晋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574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57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540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2020年2月23日因与罪犯陈庆平发生口角，并有推搡行为，扣考核分30分；2021年6月21日因作为号长、“互监组”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668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8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4.8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施晋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晋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